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第 25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許勝巽副執行秘書

翁美蘭專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

報告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出席「第 25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報告

一、會議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

二、會議地點：日本東京 TKP Garden City Shinagawa, Tokyo

三、參加人員：

主辦國日本循往例支付機票款及住宿費用，邀請我國派員參加。我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許勝巽副執行秘書及翁美蘭專員代表與會。

四、摘要：

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自 1993 年迄今已連續舉行 25 屆，本屆研討會自本（2018）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為期 3 天，參加人員包括我國、中國大陸、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德國、英國、澳洲、法國、荷蘭等 28 個國家政府官員、學界人士及企業代表，另聯合國、瓦聖那協議等四大出口管制組織及歐盟皆派員參加，共約 160 餘人出席。

上述研討會由日本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貿易管理部委請日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Security Trade Control, CISTEC)辦理。

本屆主題包括「出口管制之成就與挑戰」、「國際出口管

制活動」、「亞洲國家出口管制發展現況」、「無形技術管制方法」、「與企業及學術界合作」等議題。

五、會議內容重點：

(一)出口管制之成就與挑戰

1.日本貿易經濟協力局 Mr. Yoichi Iida 介紹「國際發展出口管制之努力與未來挑戰(International Efforts in Developing Export Control and Future Challenges)」：

(1)過去 25 年來，聯合國及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均致力於防堵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與傳統武器之擴散；

(2)亞洲國家已逐步建立出口管制系統及強化執行能力，儘管國際社會如此努力，北韓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能力已經升級，並將技術轉移至第三國家；

(3) 北韓等國家和有關實體透過多元及先進之方法，例如貿易規避、無形技術轉移、間諜活動等進行採購活動，為防止北韓發展大規模武器，所有聯合國會員必須加強管制出口及技術轉移。

(4)日本於 2017 年 10 月修正「外匯及外國貿易法」，針對違反禁止進出口措施者，提高其罰則、賦予對業者之搜查權限、明定違反許可證附加條件之罰則。

(5)所有國家必須強化出口管制系統並且切實執行，亦須加強資訊交換、國際合作、產業及學術界宣導。

2.美國紐約州立大學(SUNNY)阿爾巴尼分校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Jay P. Nash 分享「亞洲出口管制挑戰與解決方案 (Asia Strategic Trade Control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1)亞洲出口管制之挑戰源自於各國對兩用貨品(dual-use items)之規定不一，無通用之管制清單，對擴散威脅之看法及觀點不同，每一國家之外貿量及速度不同，及對技術及政策之能力發展不同。

(2)解決方案包括由聯合國制定統一之管制清單，世界關務組織(WCO)著手建置管制清單與 Harmonized System Codes 之對應；各國經濟發展與提高出口管制意識彼此結合，根據武器貿易條約(ATT)和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CWC)的經驗建置管制貨品，適時更新出口管制清單；國內跨機關合作，提高執行能力，並加強對企業界宣導。

3.武器貿易條約(ATT)第四次締約國大會主席 Mr. Nobushige Takamizawa 演講「武器貿易條約在預防恐怖主義的作用 (The Role of the Arms Trade Trea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Terrorism)」：

- (1) 聯合國於 2013 年 4 月 2 日通過武器貿易條約，主要規範國際武器之交易，使全球傳統武器交易透明化，防止武器被危害人權者或罪犯所用。批准條約的國家必須在武器交易前，評估審核是否違反國際禁運、侵害人權，以及被恐怖主義所用等風險。
- (2) ATT 監管 8 類傳統武器，包括坦克、裝甲戰車、大口徑大炮、戰鬥機、攻擊直升機、戰艦、飛彈與飛彈發射器及小型軍火。
- (3) 締約國須建立管制武器出口的機制，確保所輸出的武器不被用於種族滅絕、戰爭罪行，或落入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團手中。

(二)國際出口管制活動

1. 瓦聖那協議主席 Mr. Philip Griffiths 分享「瓦聖那協議近況 (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Recent Developments)」：

- (1) 瓦聖那協議(WA)成立目的係藉由提倡傳統武器及軍商兩用物品與技術運送之透明化，資訊之交流，以及國家責任來預防非法強大殺傷力武器及技術之囤積，強化合作關係來預防武器及敏感性兩用物品之取得。
- (2) WA 目前有 42 個會員，主要機構有：專家組(Experts

Group , EG)：處理與政策有關之事項及解決問題。一般工作小組(General Working Group ,GWG)：處理有關管制物品清單之問題，2017 年已修正軍品清單及兩用清單。

2.澳洲集團代表主席 Ms. Jane Lambert 分享「預防生化武器擴散 - 澳洲集團 (Preventing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Proliferation : The Australia Group)」：

(1)澳洲集團(AG)成立背景是 1984 年伊拉克在兩伊戰爭中使用化學武器，澳洲建議實施出口管制，以協調各國出口許可措施並增進相互合作，目前有 43 個會員。

(2)AG 每年舉行年會，探討如何提升各國出口許可措施以有效防止潛在擴散份子獲得研製生化武器所需的各種原料。參與國並不承擔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其合作有效性，純粹依賴彼此對不擴散生化武器目標的共同承諾，及所採取相關措施的執行成果。

(3)AG 外展計畫之對象包括非會員國、企業、學術界、社會組織，目的在遊說非參與國自願配合該集團進行相關出口管制措施。

3.核子供應國集團主席 Ambassador Benno Laggner 分享「核子供應國集團之演進與展望(The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Evolution and Outlook)」：

- (1)核子供應國集團(NSG)係非正式之多邊出口管制組織，
目前有 48 個會員。目的為防止核子武器的擴散與濫用，
具體做法則為實施核子及相關設備的出口管制準則，確
保核子相關設備的國際交易應用於和平用途。
- (2)NSG 設置全體會議、諮商小組、技術專家小組、資訊交
換會議、許可及執法專家會議執行 AG 之宗旨與目標，
相關決定係採共識決。
- (3)NSG 未來展望為廣泛瞭解會員國對 NSG 的作法，促進
會員國遵守 NSG 的工作準則，並與核不擴散有興趣之
非會員國進行對話。

4.飛彈技術管制協議聯合主席 Mr. Breifne O'Reilly 及 Mr.
Bjarni Vestmonn 分享「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 (1)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成立之目的係為防止有能力
運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火箭與無人飛行載具，或是相
關物品及科技的擴散，目前有 35 個會員。
- (2) MTCR 管控項目分為「第 1 類貨品(Category I items)」
及「第 2 類貨品(Category II items)」，第 1 類貨品無論出

口目的為何，無條件地強烈禁止出口；第 2 類貨品出口前必須申請輸出許可證，如有被使用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虞，則強烈禁止。

5.聯合國北韓專家小組 Ms. Maiko Takeuchi 演講「聯合國制裁北韓之決議(The UN DPRK Sanctions Regime)」：

(1)聯合國安理會陸續通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號決議，促使北韓停止核彈試爆及試射導彈等行為。

(2)聯合國成立第 1718 號專家小組，任務主要為收集、審查和分析各國、聯合國相關機構提供的資料；就安理會、委員會或會員國為改進相關措施執行情況可能考慮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向委員會提交工作方案計劃；向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3)聯合國於 2017 年通過 4 個制裁北韓決議：2356(2017)將 14 位個人及 4 家實體列入管制制裁清單；2371(2017)禁止北韓出口煤、鐵、鐵礦石、鉛、鉛礦及海產等措施；2375(2017)禁止北韓出口紡織品，禁止北韓進口天然氣、原油至北韓等措施；2397(2017)禁止北韓出口食品、

農產品、機械、電氣設備等；禁止北韓進口重型機械、工業設備、運輸工具等。

(4)北韓持續發展導彈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每個國家都有可能成為其採購的對象，故各國政府或業界瞭解並遵守聯合國決議至關重要。

5.聯合國 1540 委員會專家 Mr. Gennady Lutay 演講「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UNSCR 1540)」：

(1) 美國於 2001 年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及發現非國家組織發展核武，聯合國安理會爰於 2004 年通過第 1540 號決議，要求會員國不要幫助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發展或取得核子、化學及生化武器及其運載系統，並建立管控系統來防止核子，化學及生化武器及其運載系統的擴散及管控其相關貨品。

(2) 出口管控系統明確規定包括出口、再出口、過境及轉口的管制，並包括對最終使用人，資金往來，及貨品運輸的管控。

(3) 1540 號決議的執行是由 1540 委員會執行，並增設一個專家小組，專家們檢視各國的進展報告，並定期召開會議，與相關國家分享訊息。

(三)亞洲國家出口管制發展現況

1.中國大陸：

(1)目前出口管制法規包括對外貿易法、核子多用途產品及相關技術法、軍商兩用貨品及相關技術管理規定，鼓勵企業建立內部管控系統(ICP)，並辦理稽查等。

(2)商務部於 2017 年 6 月制訂出口管制法(草案)，包含適用範圍、管制項目、簽審管理、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執法、提高業界對出口管制之意識等 6 個章節，公開徵求各界意見中。

2.菲律賓：2017 年 8 月制訂戰略性貿易管理法(Strategic Trade Management Act, STMA)及執行準則和規定(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IRR)。2018 年 1 月成立戰略貿易管理辦公室，設置政策與企業關係組、註冊與授權組、遵守及調查組等 3 個部門，配置 45 位人員辦理出口管制業務。

3.馬來西亞：

(1)2010 年制定戰略貿易法(Strategic Trade Act)，依該法登記之廠商有 550 家，計核發 16,174 件許可文件。

(2)2017 年 6 月修正戰略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表格提交、仲介、主管機關權責、罰則等。

(四)無形技術管制方法

1.日本貿易管理部 Mr. Noriyuki Kuroda 分享「處理無形技術移轉管制(Addressing ITT Control)」：

(1)無形技術法源依據為外匯及外貿法，任何人將技術從日本移轉至國外，或具有日本居留權者移轉給任何無居留權者，必須申請許可證。

(2)日本為加強管控無形技術移轉，除提高罰則外，並加強對學術界及業界進行宣導。

2.美國國務院 Ms. Pam Durham 分享「無形技術移轉之挑戰與解決方法(ITT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1)無形技術移轉(ITT)可能透過交流與探討、會議、技能培訓、目視檢查、網際網路下載等情況發生。

(2)武擴份子利用獲取之技術進行研究、開發、生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ITT 管制愈形重要。管制方法包括出口許可、入境簽證審核、外國籍雇員篩選、對業界及學術界進行宣導、提高 ITT 管控意識並與國際合作。

(五)與企業及學術界合作

1.德國經濟與出口管制聯邦辦公室(BAFA) Ms. Melanie Richter 分享「學術界外展計畫(Outreach to Academia)」：

(1)德國外展計畫由 BAFA 負責，2017 年 12 月在柏林舉辦
出口管制與學術會議，來自歐盟及外國之專家逾 90 人，
討論如何在出口管制與學術自由取得平衡。

(2)主管機關需提高學術界出口管制之意識，持續溝通，並
提供量身訂制之指導與協助。

2.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 Mr. Seungkyu Lee 分享「韓國對戰略
性貿易出口管制之支持(Export Control Support for the
Strategic Trade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1)韓國於 1989 年修正對外貿易法施行令，新增戰略物資
管理規定，目前同屬 4 大出口管制組織之會員。

(2) 2007 年設立戰略物資管理院(Korea Strategic Trade
Institute, KOSTI)，受政府委託辦理 SHTC 的鑑定、教育
訓練、宣導及 ICP 資格審查和管理； 2017 年 KOSTI 受
理 SHTC 的鑑定案件約有 1 萬 8 千件，每年視需要舉辦
企業宣導會及教育訓練，並成立 SHTC 家庭醫生
(Home-Doctor)機制，實地拜訪企業。

六、心得與建議：

(一) 本屆研討會獲邀出席包括歐美先進國家、瓦聖那協議等 4
大出口管制組織及聯合國專家之人員，藉此機會可與各國

出口管制人員建立聯繫管道，並汲取國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最新資訊及最佳措施。

(二)如何防阻北韓持續發展導彈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為本次重要議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惟一向配合國際社會各項有助於維持區域穩定、和平與安全的共同行動，並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三)實施出口管制有賴企業及學術界提升其對出口管制之認知，及內部自我控管計畫之實施，始能獲致成效，政府應持續辦理說明會，提升其出口管制意識。

(四)出席此類研討會對我國出口管制的工作甚有助益，建議日後儘可能參與。